

26、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
(一)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及优惠利率 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
(二)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
(三)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9)
(四)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含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 所主要教职)的监督检查	(11)
(五) 对宗教性培训的监督检查	(13)
(六)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5)
(七) 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督检查	(17)
(八) 对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19)
(九)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1)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4)
四、公共服务事项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26)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p>①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县（区）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②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p> <p>③负责拟订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④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p> <p>⑤负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八条：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p>⑥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建议，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少数民族扶贫事宜。</p> <p>⑦参与组织协调对少数民族经济的支援，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与推荐。</p> <p>⑧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研究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p> <p>⑨负责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八条：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10月省政府令 第150号）第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相关工作	<p>⑩负责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p> <p>⑪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的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承办有关表彰活动。</p> <p>⑫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八条：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11月省政府令 第150号）第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p>⑬负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p> <p>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p> <p>⑭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p> <p>⑮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审批工作。</p> <p>⑯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工作。</p> <p>⑰负责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工作。</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八条：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⑱负责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⑲负责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协同有关部门提出宗教界上层人士政治安排意见。	
		⑳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要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6	负责民族宗教对外交流工作	㉑负责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的管理工作。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三十八条：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八条：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㉒负责指导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㉓参与涉及民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及优惠利率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简称“民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及优惠利率贷款贴息资金优惠政策的落实，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民品企业目录产品按要求生产、供应、销售等情况，民品生产相关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展室、展柜，有专人进行管理。

（二）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帐目清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民品生产政策法规落实情况，贷款审核、上报、备案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对辖区内民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市民宗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对民品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配合省民委、财政厅、审计厅等上级部门审计和督导检查。

（三）对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落实民品生产政策法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1次。

（三）根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纪律要求和工作方式等，下发检查通知。

（二）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整改落实。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提出整改目标和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企业在贷款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管理、生产指导、资料备案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依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二)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有效保障专款专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招标公示，项目施工质量、进度、效果、信息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等。

（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制度和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拨付、审查和监督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市民宗局不定期抽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配合省民委、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或联合市财政局、审计局进行审计和督导检查。

（三）对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审查和监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1次。

（四）根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纪律要求和工作方式等，下发检查通知。

（二）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整改落实。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提出整改目标和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项目建设人在项目申报、审核、资金使用、项目开工、项目进度、项目效益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对截留、挪用、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条件并按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是否分开经营。

（二）清真标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象。是否有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是否存在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食品标识包装。

（三）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市民宗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监督检查辖区内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 1 次。

（三）根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要求；

（二）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三）情况反馈。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向被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并提出要求。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四）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含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教职人员（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管理，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含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及与其相关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前期准备情况。检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的通知下达、排查摸底、活动方案等。

（二）备案基本程序。检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不予备案、注销备案等程序的执行情况，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否符合备案程序等。

（三）备案完成情况。检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完成时间、备案材料是否完整等。

（四）备案后活动情况。检查宗教教职人员是否根据备案要求依法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每年定期对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有无违

反备案程序、宗教教职人员违法从事宗教活动内容。一般每年1次，每次抽取1个县（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下发通知。

（二）实施监督检查。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问询的方式进行。

（三）整改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备案程序的行为，及时指导指正，并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五）对宗教性培训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开展的宗教性培训的监管，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宗教性培训的全市性宗教团体以及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和相关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性宗教团体开展的宗教性培训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包括授课人员）以及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相关人员等是否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较为重要的宗教性培训，原则上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选择性地旁听或参与宗教性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每年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性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方式

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性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三）整改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进行处理。

（六）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进行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以及筹备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许可内容和要求进行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 2、是否按许可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筹备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 3、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申请筹备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宗教活动场所实施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查，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 （二）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印发通知，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 （二）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

等方式，对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的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以及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等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取证或检查记录工作。

（三）整改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过程发现的问题，依据《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七）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宗教活动监管，保证宗教活动的安全有序和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批准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所在的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是否按许可申请内容和要求组织大型宗教活动，主要包括：是否遵守《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是否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照宗教仪轨，以及规定的地点（线路）、规模、时间等进行大型宗教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所在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指导及监管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检查。对大型宗教活动各项安

全、保卫等措施落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监督。

（二）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前期准备。印发通知，告知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和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检查大型宗教活动开展情况。

（三）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整改落实，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依据《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八）对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维护我市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活动及与其相关联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活动所在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的活动是否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督检查境内外国人进行与宗教有关活动所在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实施的管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日常监督检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处理；执法行为是否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二）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下发通知。

（二）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整改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进行处理。

（九）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工作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民族宗教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民族宗教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民族宗教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检查民族宗教工作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制订了《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按照此《基准》执行，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http://www.lysmzj.gov.cn>）。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县（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